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友善校園~品德教育實施計畫

104.8.28學務會議訂定

1. 宗旨：為培養全校師生禮貌、維護校園整潔、運動、閱讀、公益服務之良好品德，透由師長帶領，形成愛與榜樣的典範，營造優質友善校園環境。
2. 實施項目：
3. 禮貌部分：
	1. 行政人員：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每日早晨輪值側門、教室巡堂，主動與學生問好，關心學生的生活起居。
	2. 導師、教官：於課間、集會時間向學生宣導及要求禮貌運動及應有紀律，並以身作則，見人道好，常說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。
4. 整潔部分：
	1. 行政人員：每月第一個星期三7:00朝會前，由校長帶領學務主任、一級主管(自由參加)，著服務背心，自大門>圖書館>側門>合作社>電機、鑄造科>汽車科>集合場，撿拾垃圾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	2. 導師：每月自行擇一日，帶領班級同學就班級整潔區域，共同打掃，維護班級整潔，並達到以身作則之示範作用。
	3. 學生：由學務處統一印製**愛校服務卡**，學生提出申請服務，針對本校廁所、走道、樓梯、校園，打掃及清理垃圾，**每週實施2-5次，每次30分鐘(放學1640-1710)**，完成後由師長檢查合格，按時數予以認證服務時數。
5. 運動部分：由學務處統一印製**SH150運動卡**，**每週一、三下午16:30在操場司令台**集合，由帶領活動老師點名，**跑走30分鐘(約6-7圈)**，予以認證時數。
6. 閱讀部分：由學務處統一印製**圖書饗宴卡**，每月至少借閱3本書籍(非漫畫、雜誌類)，依規定完成者記嘉獎乙次，由圖書館認證，統一敘獎。
7. 公益部分：

由學務處統一印製愛心公益卡，區分下列3類：

* 1. 統一發票篇：請同學將統一發票繳交到班聯會，100張發票記嘉獎乙次或服務時數2小時。
	2. 社團表演篇：凡參與校內或校外表演活動的社團，每次表演登記以4小時為限。

3、公益活動篇：凡參與校內或校外公益活動者，每次公益活動登記以4小時為限。

三、本計畫為促進本校友善校園良好風氣，由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